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4）第630001号）。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中兴华审计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强调事项”意见如下：

“由于贵公司2023年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因关联方交易未有效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决策程序、审批流程，说明贵公司在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止报告日，贵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中兴华出具的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兴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中国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中兴华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内控制度建设、内控执行、资金管理等方面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已全部归还。今后公司将更加关注并密切跟踪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强化内部审计职能，提高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切实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3、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资本市场违规案例，并深刻认识到以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